咸阳市渭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咸渭行审发〔2025〕22号

咸阳市渭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望贤路汽车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云溪花间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望贤路汽车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拟建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望贤路以南、东区热力公司以东区域，厂址东侧为绿化带，南侧临苗木种植地，西侧邻东区热力公司厂区绿地，北侧临望贤路。项目净占地面积约5332㎡，厂区总建筑面积约3148.32㎡，本项目油品储罐换算总容积145㎡，经判定为二级加油站；同时站内设1台1600千瓦箱式变压器和32个充电车位及其配套设施，并预留加氢装置备用

土地。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48%。

依据2024年12月27日环评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环境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由环评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负责。

二、项目在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做好排污许可备案和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强化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分别采用加油、卸油和储油（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油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气浮+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咸阳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总排口废水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咸阳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渭河。

（四）做好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主要强噪声源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沉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几点要求

（一）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二）批准后的《报告表》10日内送至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渭城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渭城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咸阳市渭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23日

抄 送：区生态环境分局